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焦建设计〔2022〕3号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勘察设计行业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加强对外勘察设计市场的监督管理，落实工程项目勘察设计主体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勘察设计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通知》（豫建设计〔2022〕213号）工作要求，结合年度工作计划，依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市住建局将组织对工程勘察设计企



业资质、工程勘察设计市场和质量、相关人员执业资格以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开展监督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动态考核

(一) 检查内容

企业是否继续满足资质标准,注册执业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社保缴费、从业经历、业绩、技术装备等是否符合资质标准要求。

(二) 检查范围

凡工商注册地在我市,持有效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

(三) 检查程序

1. 企业填报完善信息。工程勘察设计企业通过“建设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勘察设计企业版)V5.0”下的“信息管理—河南省勘察设计行业信息申报”功能模块填报、更新本单位企业基本信息、技术人员信息、注册人员信息和近年项目信息(勘察设计合同、工程项目完成信息)入库备案,并通过“资质管理—河南省动态考核”功能模块提交动态考核资料。各勘察设计企业应在2022年9月25日前完成动态考核和资料提交。

2. 市住建局检查抽查。市住建局抽取不少于5%的本地企业进行核查(重点核查单位必查),并于2022年10月25日前向省住建厅报送企业资质动态考核汇总表(见附件1)。省住建厅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企业进行检查。



3. 检查结果运用。发现企业存在问题的，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或责令整改，整改期限为2022年12月25日前。整改期满后，由市住建局组织复查，拒不改正的，将复查情况和处理建议报厅城市与建筑设计处。省厅检查出的问题企业，由市住建局通知企业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省厅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工程勘察设计市场行为和质量、执业资格检查

(一) 检查内容

1. 勘察设计市场行为：(1) 是否超资质范围承揽业务；(2) 图纸上签章的注册师是否在相应的勘察设计单位注册。
2. 勘察设计质量：(1) 是否按规定程序及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2) 抗震设防是否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3. 施工图审查质量：(1) 是否超范围超资格从事施工图审查；(2) 是否按规定程序及内容进行审查；(3) 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4. 勘察、设计、审图信息化工作：(1) 勘察影像资料是否上传；(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出具意见是否全过程网上办理。
5. 执业资格：(1) 注册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2) 注册资料是否真实、合法；(3) 是否完成规定继续教育学时；(4) 是否存在挂靠行为。

(二) 检查范围

市住建局利用勘察设计质量监管平台，抽查市主城区4至6个民用建筑工程，县(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个民用建筑工程。



住宅工程以安置房和保障性住房为重点；公共建筑工程重点检查学校、医院、展览馆、商业综合体等。

受检工程范围为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完成施工图审查的房屋建筑。

（三）检查方式

1. 市住建局结合实际情况，根据本地“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依据本通知要求，组织检查。

2. 市住建局抽查具体时间待定，受检项目确定后将另行通知。各县（市）、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应提供书面汇报材料，汇报材料包括本地区勘察设计市场、质量管理情况，落实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情况，数字化审图情况，监督管理的经验和存在问题、下一步采取的主要措施等。

3. 检查组对每个受检工程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对发现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存在安全隐患的工程，下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建议书》。

4. 检查结束后召开反馈会，由检查组统一反馈检查情况，相关单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不认可的，可现场进行申诉或于下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建议书》后7日内提出申诉。

三、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对本地区工程进行自查，对检查出的勘察设计市场、质量方面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 各县(市)、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严格按照随机抽查、问题告知、陈述申诉、限期整改、复审复查、公开通报的工作程序,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要对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执行,不得随意加大处罚力度,增设处罚条款。

(三) 各县(市)、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以此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为契机,持续完善随机抽查机制,不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力度,营造公平公正的勘察设计市场环境。

(四) 检查工作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轻车简从,廉洁自律。

联系人及电话: 高宁平 0391-3557236

附件: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动态考核汇总表



附件 1

勘察设计公司资质动态考核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范围、等级	有效期	存在问题	处理结果 (建议)	备注

企业总数：

受检勘察设计公司数量：

所占比例：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